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生态办：

2019年，我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924.3万元，截至2020年6月4日，已使用补贴资金376.2万元，使用比例为40.7%，其中，高新区、溪湖区补贴资金使用率分别为94.4%、85.58%，其它县区均在42%以下。已结算补贴资金249.2万元，补贴资金结算比例仅为26.96%，其中，高新区、溪湖区补贴资金结算比率分别为94.4%、85.58%，桓仁县、南芬区、平山区补贴资金结算比率在42%以下，特别是本溪县、明山区结算比率为0%（详见附件），总体支出进度偏慢问题比较突出，影响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果。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本农发〔2019〕62 号)有关要求,现就加快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进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涉及到广大农户的切身利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文件提出“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的明确要求,相关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快农机购置补贴使用和结算进度作为疫情防控期间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把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做为复工复产阶段“保粮食安全”的重要工作,加快落实落地。

二、抓住关键环节加快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和

结算工作。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清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厘清本地资金使用率低和未能及时结算资金的具体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措施，平山区、明山区、南芬区、桓仁县等农机主管部门要在今后工作中，提高资金使用测算准确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农业生产者购置农业机械。本溪县、明山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严格落实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政策规定，有效解决补贴结算“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折不扣的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制度规定。抓住机具核查核验、补贴资金结算两个关键环节，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限直补到卡，坚决避免发生推诿、扯皮等影响资金结算工作问题。

三、加强补贴资金结算进度督促检查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涉及广大购机者的切身利益，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脱贫攻坚决胜的重要支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把加快补贴资金结算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查找影响资金使用和结算方面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措施，逐一突破，确保6月底前完成2019年补贴资金结算相关工作，在2020年底前，资金使用率达到60%（含2020年下达资金）。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要求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确

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落地。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县区补贴资金结算执行进度，定期进行通报。



(主动公开)